

论认缴制下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完善

胡源溯

贵州民族大学花溪校区,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本文从两个案例作为切入点, 分析提炼出目前我国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中存在的两个问题, 运用法理分析的方法, 结合案例, 指出完善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制度的必要性以及把论证债权作为出资方式的合理性, 最后在研究的过程中不断思考, 与域外法律进行对比, 试着提出了完善我国股东出资方式的几个建议。

【关键词】非货币财产; 股东出资制度; 债权出资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Funding Method under the Subscription System

Hu Yuanshu

Guizhou National University Huaxi Campus, China Guizhou Guiyang 550000

[Abstract] From two cases as the entry poin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wo problems that exist in the investment methods of shareholders currently in my country. The method of analyzing legal analysis and combining cases to point out the necessity of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non-monetary property capital investment and control. The principles of claims are the rationality of the capital capital method, and finally think about it in the process of research, compare with out-of-the-world laws, and try to improve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my country's shareholders' capital capital.

[Keywords] Non-monetary property;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system; debt contribution

1 案例分析

案例一: 赵树生与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绿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纠纷案。

案情简介: 赵树生声称自己在设立龙海公司的时候是以货币出资从而取得股东身份, 云南龙海天热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云南绿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张在设立龙海公司时, 赵树生是以涉案药品的配方及生产方法出资来代替货币出资。云南省高院认为本案中, 龙海公司、绿野公司主张赵树生以涉案药品的配方及生产方法出资, 但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曾对涉案药品进行过评估作价, 海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均没有记载其公司资产或者股东出资中包括涉案药品。从而认定龙海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1]。

问题引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对于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进行评估作价, 可是实务中, 却没有一个准确地评估非货币财产价值的标准与规定, 这就导致股东在出资时公司设立时出资的标的物是不确定的, 就像本案例中, 涉案药品的配方以及生产方式没有一个具体的评估流程与标准。另一个角度来说, 如果在公司设立之时股东准备用于出资的标的物在该股东欲实际出资之时价值提高, 那么出资股东就可能以其他同种类物代替原出资标的物, 这样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

案例二: 原告隋海军与被告宋振华及第三人中投城开建筑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

案情简介: 本案中, 隋海军是中投城开公司的股东, 其作为股东, 认缴出资700万元, 其中除了首期出资160万元外, 其余的560万元出资应当在2015年11月5日之前以货币的形式缴纳。中投城开公司与宋振华于2014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并于当年9月结算。宋振华于2016年12月8日提起相应诉讼, 要求股东隋海军履行其出资义务, 但是隋海军却将其对中投城开公司的剩余出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债权出资, 而非原有的货币出资, 损害了债权人宋振华对中投城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信赖利

益, 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也实际损害了宋振华的债权实现。于是法院裁定以未履行足额出资义务为由追加隋海军为被执行人^[3]。

问题引出: 本案例中法院并不承认隋海军变更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 这与实务中多少会有一些出入。2005年修改的公司法中对于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了放宽。一方面允许非货币财产出资方式的存在, 另一方面又对非货币财产出资进行了严格规制, 只有同时具备可用货币评估作价, 可依法转让这两个要件, 才可以使用非货币财产出资。学界这些年一直在有所讨论以债权出资这一问题, 债权是可以自由转让的财产权, 因此学界基本认可了债权作为股东出资形式的一种。至今为止实践中债权出资已不少见, 但是债权出资的条件一直是立法上的空白, 实务中也易引发纠纷, 因此我国立法有必要对债权出资进行进一步的明确与规制^[4]。

2 股东出资方式完善的必要性

2.1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制度缺陷

实务中有多种多样的非货币财产, 每一种非货币财产都有独特的存在方式, 要想对出资物进行评估与衡量, 就必须以一个统一的货币价值为标杆, 再进一步地把非货币财产进行一个统一。一千个人心中有一个哈姆雷特, 每个人对于同一事物的认识和观察是有所不同的, 一旦某事物掺杂了主观的因素, 那么对于该事物的评价是完全不可能一致的, 即便是具有可评估性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因此当我们找到另一个人或另一个评估机构来进行一次新的评估, 得出较大差异的结果也是不足为奇的。同时, 由于我国缺乏对于非货币财产价值评估的相关规则和相关制度, 这就使非货币财产的价值评估存在了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

不同的评估方法选择存在缺陷。非货币财产种类较多而且存在方式不同, 选择评估方式就变成了重中之重的事情, 同一种类的非货币财产如果使用了截然不同的评估方法, 那么这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可能会截然不同。目前关于非货币财产评估的方法基本有三种, 分别是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客体和有关资料, 评估人再结合自己的经验多方面综合考虑从而选择出使用哪种评估手段。但是, 这三种评估方法中的任意一

种都存在着其无法避免的缺点与不足,这就导致非货币财产价值评估结果的准确度会受到影响,这种系统性风险增加了评估无形之中增加了评估的难度^[5]。

回归到案例1中来看,由于对于涉案药品以及生产方式没有一个准确而具体的评估,法院无法确认以涉案药品配方及生产方式作为出资方式是否真实存在,正是由于我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制度的缺乏,才导致在实务中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额在无统一评估标准和程序的情况下由股东自行约定,这就会导致出资的标的物的价值是不确定的,出资股东在有利于自己的情况下难免会偷偷撤换原先预定的出资物,比如本案中涉案药品配方以及生产方式,在没有其他人知晓的情况下,赵树生完全可以偷换配方或者偷工减料,这最终就会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乃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6]。

2.2 我国现行股东出资方式法律制度的缺陷

从修改后的公司法法律规定来看,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四种出资方式是现行公司法以列举法的方式规定的非货币出资财产的种类,修改后的公司法还有一个亮点就是允许其他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来作为出资方式,这完全可以说是适应了社会的发展并且一定程度上放开了股东的出资方式。但是由于我国千百年来流传的较为保守的文化传统、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不充分、经济处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以及立法者们对于资本市场较为谨慎等因素,导致立法在一定程度放开出资方式的同时又设置了重重枷锁。以劳务、信用、商誉、自然人姓名、特许经营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仍然是《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出资方式。这也从侧面体现了我国现行股东出资方式与我国逐步开放的市场经济不相匹配的现状^[7]。

债权出资,是指出资人(债权人)使用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取得股东地位或者使用其对第三人的债权向公司投资取得股份的行为,这又被称“以债作股”。由于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债权出资这一出资方式在我国的法律中一直处于一个比较尴尬模糊的地位。一方面,上位法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于债权出资没有明确具体的指导性规定,另一方面,某些地域的某些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却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债权又是可以作为出资方式的。

回归到案例2中来看,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默认债权出资不能够作为出资方式,笔者认为我们需要结合隋海军个人财务情况来综合考量,隋海军个人现金货币财产有限,在隋海军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中投城开公司可以说是隋海军的债权人,如果以中投城开公司提起第三人代位之诉向隋海军的债务人求偿,成本将是一个不能不忽视的问题,不仅有诉讼成本更有金钱成本。如果允许隋海军把剩下的货币出资改变为债权出资方式的话,不仅可以快速实现隋海军全部的出资义务,还可以保障中投城开公司债权人宋振华的个人权益。可是由于我国现行公司法对于债权是否能够作为出资方式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实务操作中法院难免会陷入矛盾的境地,因此适度拓宽公司出资方式是十分必要的^[8]。

3 建言献策

3.1 完善非货币财产评估制度

健全非货币财产评价细则,指明非货币财产评价方式。非货币财产的估值区别一般体现在评价的执行阶段,健全非货币财产出资规定以及流程,降低评价者自主调整的可能性,使估值流程遵从法律的基本要求,由此控制估值风险。根据日本研究者志村治美的观点,在法律层面指明出资标的物的评估手段,有助于防止主观性评价,另外,法律约束评估手段后,可以让发起者、评估人承担起必要的责任,如果资产出现不合常理的高估,要将其结果纳入追溯发起者以及评估人相应责任的参考条件^[9]。

3.2 完善债权出资方式

债权出资,包括对出资目标公司的债权出资即“债转股”和

以对目标公司以外第三人的债权出资两种。“债转股”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与历史特定性,其可以分为“政策性债转股”和“分政策性债转股”两种,这里我们不做过多的讨论。我们主要设想以对第三人债权出资这一种出资方式的完善。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出资债权根据法律和合同应当是可转让的债权。基于特定身份关系或者事实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典型如委托合同是不能作为出资方式的^[10]。

(2) 必须是有效债权。主要是指出资债权必须未超过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债务人也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并且不存在抗辩权和抵销权等。

(3) 债权具确定性。也就是说附条件或附期限等不确定的债权不能出资。

(4) 债权具有完整性。包括债权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债务,多个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划分,等等。

4 结语

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我国经过7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这40多年来,我国如今已经成为了总GDP世界第二,人均GDP过万美元的世界第二大的经济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逐步进入深水区、攻坚区,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就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想实现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就必须进一步的放开对于市场的把控和管制。包括但不限于扩大非货币财产出资范围典型如上文中提到的将债权出资提升到立法的层面上、放宽企业出资条件、一定程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规制等手段。但是绝不能放任市场的野蛮增长,要把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结合起来,宏观调控与微观调控双管齐下。既然赋予了企业更大程度上的经营自由,比如从注册资本实缴放开为注册资本认缴,那么也要配套跟上对于其的监管与规制程序,从其他环节对企业进行约束。对于价值具有不稳定性、波动性、不可控性、无形性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就应当在立法层面明确具体规定出非货币财产出资程序,非货币财产评估和公示制度。我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不可一味学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放开与自由,也不可无底线监管与规制,只有宽严相济的法律规则才能既激发市场经济的活力、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从而实现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 赵化东. 公司法[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 [2] 刘燕. 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的逻辑与路径——基于商业实践视角的观察[J]. 法学研究, 2014: 32-56
- [3] 范宜龙. 略论我国公司股东出资方式[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6, 3: 018.
- [4] 黄帅.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扩展问题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0.
- [5] 王志平, 李致平. 日本新公司法: 演进、背景和变革[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 2006.
- [6] 志村治美. 现物出资研究[M]. 法律出版社2001.
- [7] 王文宇. 新公司法与企业法[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8] 周林彬, 冯曦. 我国无形资产出资立法的反思与完善——基于两起无形资产出资案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 中国商法年刊第三卷2003: 234-246.
- [9] 孔祥俊. 公司法要论[M].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 [10] 李荣. 日本公司法现物出资规制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 商业时代, 2010(31): 105-107.

作者简介:

胡源源(1996-), 男, 汉族, 山东济宁人,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0级在读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专业: 法律(法学)。